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保险条款**

**C0000603062202511283817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  
**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- (一) 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**
- (二)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**
- (三) 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**
- (四)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；**
- (五) 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；**
- (六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**

**第三条**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仍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